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 年至 114年)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 年至 114 年)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臺南市中西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所確實推動性別主流化，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(一)召集人：區長

(二)成員：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各課室主管、性別聯絡人(由社會課課長兼任)、性別業務承辦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1 人(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。

(三)定期召開會議：每年定期於 4 月召開 1 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，必要時得召開

臨時會議。

(四)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(五)辦理單位：社會課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(一)辦理內容：每年應針對本所同仁辦理 1 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
(二)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
1. 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不限實體或數位課程)
2. 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
(三)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實體培力課程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三、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簡稱CEDAW)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CEDAW 之宣導事宜。
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 1

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結合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，並採用多元宣導方式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。

(三)宣導範圍及對象：包含民間組織(如社區發展協會)、里(鄰)長、本所同仁、一般民眾等。

(四)辦理單位：由本所社會課及人事室共同辦理。

四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
(一)辦理內容：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各課室提供資料，並由行政課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
五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：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為防治及處理員工(包含在本所接受服務之人員)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友善的服務環境，及維護當事人的權益及隱私。
2. 為落實營造員工(包含在本所接受服務之人員)免受性騷擾之工

作及服務環境，本所每年辦理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，並張貼「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」於公共場所公佈欄，以強化性騷擾防治意識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加強本所同仁及本區民眾性別主流化意識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當中。
- 三、具體展現本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捌、計畫訂定與實施：本計畫經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